

柞水县土地整治中心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- 1.学习宣传土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- 2.编制全县土地开发整治专项规划。
- 3.编制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、项目预算。
- 4.具体承担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指导及服务性工作，编制本区域土地整治年度工作计划，对镇、办年度土地开发计划的制定进行技术指导，并对镇、办年度土地整治申请立项项目进行审查、审批。
- 5.负责对土地整治项目的踏勘、立项审查、项目招标、验收和资金审核工作。
- 6.落实占补平衡任务。
- 7.负责落实省、市、县三级土地整治项目的建立。
- 8.组织上报土地开发、复垦项目的立项工作和编写资料。
- 9.完成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2023 重点工作任务如下：坚持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数和底图，4 月底前向镇办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红线划定。深化耕地保护“田长制”，落实“人盯人+”耕地保护制度，健全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基本农田保护网络，实行刚性指标考核，兑现田长报酬。深入挖掘耕地“占补平衡”潜力，对工矿废弃地、空心村进行整治，加快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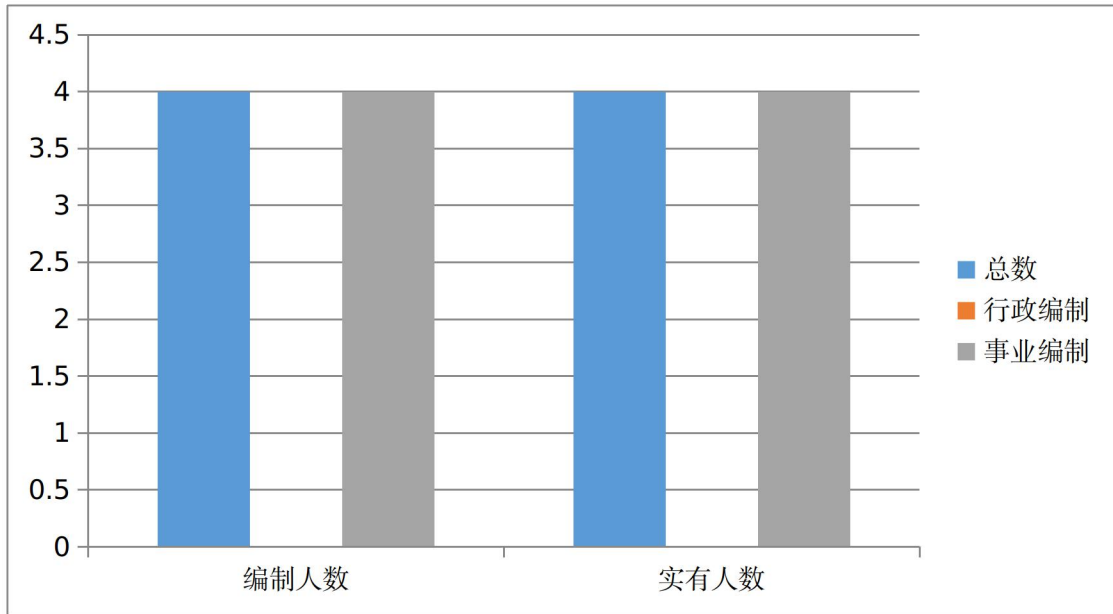
挂钩项目、杏坪腰庄村土地复垦整治项目方案编制和施工进度，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和占补指标，尽可能实现县域内占补指标进出平衡。按上级时限要求，做好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柞水县土地整治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，隶属柞水县自然资源局。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22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，其中事业编制 4 人；实有人员 4 人，事业编制 4 人。



五、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(一)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9.8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.8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7.54 万元：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。

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9.8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

拨款支出 49.8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，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7.54 万元：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9.8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.80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7.5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。

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9.8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.80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7.5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.8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7.5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。

2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.80 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4.5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3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；

（2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999）0.3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.1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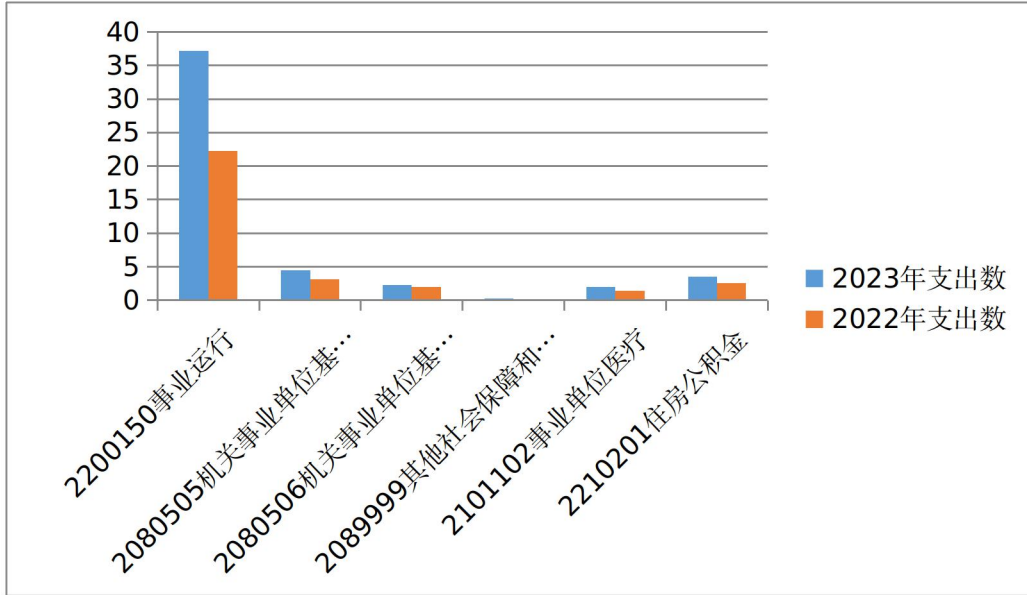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事业单位医疗（2101102）2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.5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；

（4）事业运行（2200150）37.2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4.8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；

（5）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）3.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.97

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；

(6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支出（2080506）2.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3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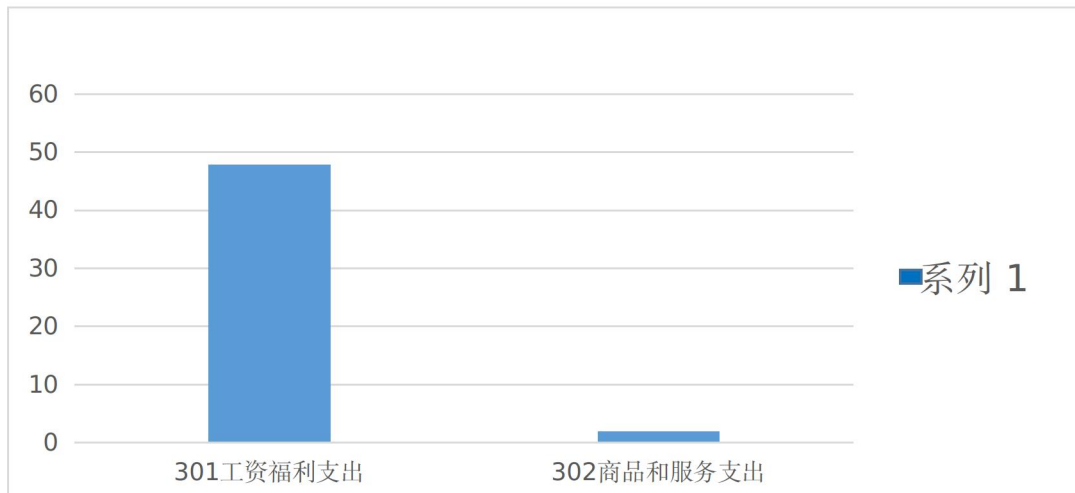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(1)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.80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47.8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.54万元，原因是人员调入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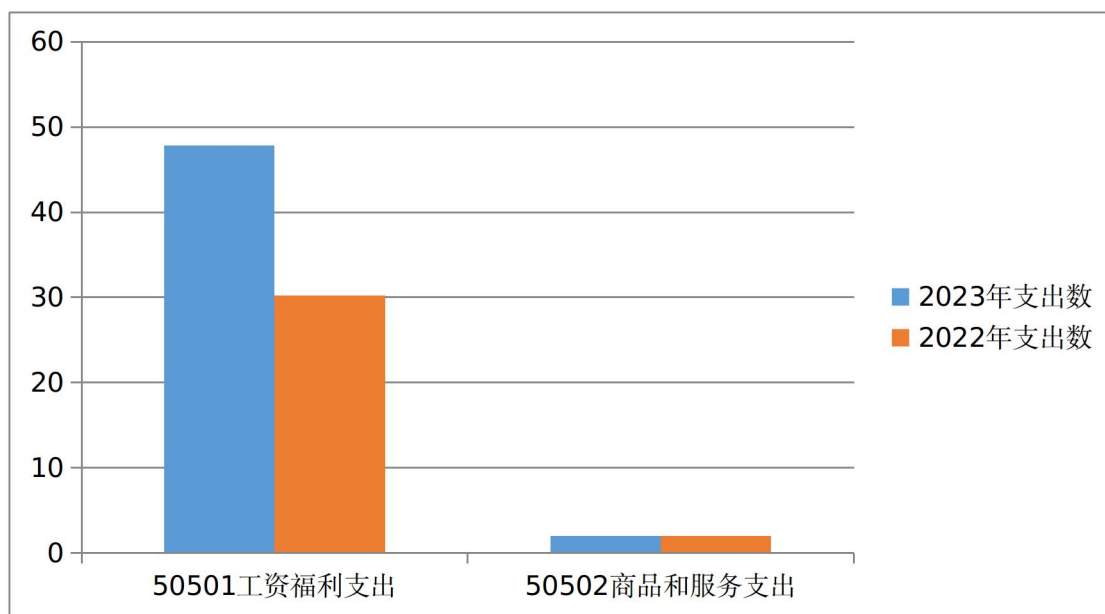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2万元，与上年相同。



(2)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.80 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50501）47.8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7.54 万元，原因是人员调入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502）2 万元，与上年相同。

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23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情况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。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。本部门当年

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 2022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.8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。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无变动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